

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(以下简称甲方) 开封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(以下简称乙方)： 尉氏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根据国家《建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及有关规定，遵守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工程

1：工程名称：无土浮板栽培槽建设

2：工程地点：尉氏县水黄村（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（尉氏））

第二条：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1：工程概况 为砖混结构，6层小红实心砖垒单墙，底层横向铺底。确保墙体上平面水平，内墙水泥粉刷平面。槽内土地平整，棉毡衬底，铺设优质170克鱼塘防渗膜，各栽培槽北头用大流量水泵通过管道连接，南头通过管道连接，构成循环，确保不渗漏。

2：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3：包工单价为：栽培槽 50 元/每平方米，3个大棚内共 1500.00 平方米。

棚内地面硬化为 28 元/每平方米，共 280 平方米。总款约 82840.00 元。

4：本合同含安装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和装卸费等其它一切费用。

第三条：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结束，验收合格，款项一次性结清。

第四条：工程工期和质量

1: 本工程工期工人进场之日起, 施工工期为 15 天。外协一切阻止施工因素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2: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。在施工过程中, 乙方做好安全教育、安全施工, 乙方需要做好安全用具准备工作,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, 如因乙方原因,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3: 本工程甲方派 渠小根 为工地代表, 负责联系和处理工地各种事宜, 联系电话: 13938609011. 乙方 杜有亮 15993379380 为现场负责人, 附则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, 联系电话: 15993379380 。

4: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, 应赔偿对方因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争议不能协商解决,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: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7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五条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电话:



乙方 (盖章):

乙方代表:

电话:



签订地点: 职教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 月 2 日